红寺堡区肉羊产业扩栏补栏项目实施方案

为破解我区肉羊产业出栏量大、基础存栏不足短板，持续壮大肉羊养殖规模，推动肉羊产业提质增效，拓宽群众增收渠道，结合红寺堡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任务

以稳固产业基础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，通过项目实施，带动农户扩栏补栏优质肉羊，稳定肉羊产业存栏规模。计划投入财政资金600万元，专项用于肉羊扩栏补栏补贴，支持养殖主体引进优质肉羊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补助标准

1.实施主体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。

2.实施地点。红寺堡区各乡（镇）。

3.补助标准。对辖区内养殖户、养殖合作社及家庭农场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期间单次引进肉羊10只以上(含10只）给予补助，3月龄以上肉羊按照150元/只进行补助，基础母羊按照300元/只进行补助，每户最高补助10000元。同一只羊只能补助一次。

（二）实施程序

1.制定方案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根据《红寺堡区肉羊产业扩栏补栏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开展全覆盖政策宣传，确保养殖

户全面知晓补助条件、申报流程、验收标准，充分调动广大养殖户扩栏补栏、发展肉羊产业的积极性。

2.申报验收及资金拨付。农户申请，行政村对引进肉羊开展落地核验，现场核验补栏数量，做好验收登记，汇总报送至各乡（镇），由各乡镇对引进肉羊补栏情况进行验收公示，公示期限7天，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，各乡镇项目资金根据实际补栏量可相互调剂使用。

3.申报必备材料。产地检疫票据、购羊转账支付凭证、养殖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银行卡信息（户名、卡号、开户行）、养殖场地实景照片、羊只入栏存栏影像资料等基础佐证材料。

4.抽查验收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联合乡（镇）及各行政村按照各行政村登记验收羊只数量的10%进行抽查验收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各乡（镇）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小组，全面负责、协调、安排项目工作，监督项目实施，监管项目资金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明确目标责任，保证项目运作畅通。并对农户提供的补助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，严禁伪造资料，套取项目资金，一旦发现取消补助资格，追回补助资金。乡村两级要组织人员深入养殖户，广泛宣传肉羊产业帮扶政策。财政部门负责确保项目资金足额拨付至各乡镇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认真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，严格按方案要求和验收标准，通过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等方式组织验收，严格按程序兑付补贴资金，做好项目总

结、绩效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集。

附件：红寺堡区肉羊产业扩栏补栏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表

附件

红寺堡区肉羊产业扩栏补栏项目资金分配计划表

序号	乡镇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新庄集乡	100	
2	大河乡	150	
3	柳泉乡	100	
4	太阳山镇	100	
5	红寺堡镇	150	
合计		600	